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促進養殖漁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13,180	13,180	91.05%	91.05%	82,413	4,348	86,951	88,114	-1,163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7年6月16日至110年6月15日。	15	11	10	5	5	3	3	2
--------------------------------------	----	----	----	---	---	---	---	---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無此情形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

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無此情形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不適用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不適用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不適用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不適用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 B x100%]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22.67%	19.26%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	14,332	14,451	73.69%	74.34%			

長薪資)							人費用較去年相比無太大差異，符合規定發給，尚屬合理。
獎金	2,036	2,000	10.47%	10.2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70	871	4.47%	4.48%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210	2,116	11.36%	10.88%			
用人費用總計[B]	19,448	19,438					
支出總額決算數[C]	88,114	100,890					
現有總員額	30	3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依據本會108年11月5日實地查核意見檢討財團法人人事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1. 財團法人應將人事管理規則重新檢視修正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改善情形：(1)因涉及事項較多尚需研議，為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於108年11月20日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後，同意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延長。嗣經本會以108年12月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9459C 號函復核准同意延長時限至109年7月31日止。

(2) 最新修正依據本會108年度11月5日實地查核意見修訂人事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共計25條。業經109年3月20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報經本會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C 號函核定。

2. 訂定財團法人兼職費支給要點並修正第三點，增列領受限制。

改善情形：(1)108年度修訂財團法人「兼職費支給要點」草案於108年6月27日第9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報經本會108年7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81210905C 號函核定。(2)於108年11月20日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前揭要點第三點，並報經本會108年12月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9459B 號函核定。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財團法人無任何投資項目。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	--------------	--------	--------	-------

無	無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	--	--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依據本會108年11月5日實地查核意見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1. 財團法人應將會計制度重新檢視修正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改善情形：(1)為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於108年度11月20日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後，同意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延長。嗣經本會以108年12月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9459C 號函復核准同意延長時限至109年7月31日止。(2)最新修正總說明第一項及第五項、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四節及第五章第六節酌作文字修正。修訂第五章第五節，新增有關預、決算對外報告編製規則。修訂第八章第二節，原負責人員由執行秘書改為人事人員。修訂第八章第四節，薪資異動程序及離職處理程序之5.及6.原負責人員由執行秘書改為人事人員；離職程序2.刪除執行秘書。修訂第九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內容，酌作文字修正。業經109年3月20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經本會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C 號函核定。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一、推動作法

1. 每月至少召開1次業務會議，由(副)執行長主持，稽查並檢討各計畫之執行情形與進度，適時調配與修正，以達計畫目標。
2.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進度皆定期提送董事會議報告並檢討。
3. 視計畫性質，部分年度計畫辦理期中(末)檢討會議，相關執行單位針對年度計畫執行情況提出說明建議，作為來年計畫規劃之參考。

二、執行事項

財團法人108年度績效目標尚符合捐助章程第8條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整體業務運作及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1. 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 (1) 掌握與調查全國養殖漁業放養情形，建立養殖漁業基礎資料，預計達成9萬口魚塭，約36,000公頃。

達成情形：完成全國89,878口陸上魚塭(面積為37,588.72公頃)調查作業，共計完成29,498戶，另淺海牡蠣完成2,128戶申報，海上箱網完成26戶(418只)調查。

- (2) 持續按日查報即時魚價並強化通報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另針對國內重要養殖外銷魚種，蒐集國際市場價格及資訊分析，提供產、官、學界討論產業現況及未來趨勢分析之參考。

達成情形：輔導24處批發魚市場及17處產地通報站，完成1-12月份按日查報即時魚價資料上傳於行情系統資料庫中，並完成全年度通報員考核。維護漁產品全球資訊網系統，提升系統穩定性及功能。辦理期初及期末工作會議共2場次及通報員教育訓練共1場次，合計142人參加。掌握重要養殖魚種，完成1-12月份蒐集國際市場行情資訊及國內外海關統計資料及相關魚價統計報表(包含主管會報、漁業統計年報及節日市場供銷資料等彙整表)，提供漁政單位參考。

- (3) 依「輸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輸銷大陸地區石斑魚養殖場輔導，並辦理登錄場追蹤查核預計46場。

達成情形：本年度已完成勤前工作協調會議1場次，並已完成46場石斑魚養殖場現場追蹤查核工作(建議登錄35場、建議不登錄11場)，並彙整藥物殘留檢驗結果，另將建議登錄場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

- (4) 協助養殖物種產業調查掌握養殖現況，針對4項養殖魚種進行建立產業資訊，並舉辦2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辦理輸大陸地區甲魚養殖場驗證工作20場，另彙整台灣及屏東甲魚養殖協會本年度驗證報名資料、執行驗證之結果核對後提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

達成情形：本年度針對大閘蟹、澳洲螯蝦及斑龜等3項養殖物種進行產業資訊建立與調查，並舉辦2場養殖產業講習課程，合計65人參加；辦理甲魚養殖場現場查核驗證工作20場，並協助彙整三項驗證(藥物殘留檢驗、衛生菌檢驗、現場評核)將建議登錄場名單送主管機關備查；持續維護及擴充甲魚登錄場管理系統及鰻魚出口發證系統。

- (5) 依「外銷觀賞水生動物養殖場及中轉場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國內外銷觀賞水生動物之養殖場輔導及申請作業預計30場，建置登錄場管理系統掌握生產及出口資料並蒐集觀賞水族產業廠商資訊及彙整相關計畫資料，協助漁政單位瞭解產業資訊，永續產業發展。

達成情形：本年度共計輔導61場養殖場及中轉場，檢送20場申請件至屏科大現場查核，另輔導6場登錄場複查工作，並於12/30全數審核通過，合計84場登錄場；並完成4場次教育訓練，合計139人參加；維護及擴充觀賞水族出口登錄系統，強化審核魚貨來源證明申請文件，有效提高管理制度及落實出口統計資訊等功能。

2. 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 辦理食魚文化系列講座、宣導文宣及教案教材、2019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

達成情形：8-9月辦理完成3場次教師營養師研習活動(觸達約225位教師營養師)。9-11月辦理完成30場次食魚文化國小巡迴講座(觸達約7935人次)。11/15-11/18辦理2019台灣國際食品暨設備展，共13家水產廠商參與展售，銷售總營業額為814,068元(媒體效益達940,000元)。

(2) 彙整並建立產銷平台推動漁產媒合作業、辦理國產水產品超市、餐廳通路推廣行銷活動、農民市集主題性推廣展售活動、彙整合訂製作歷年食魚教育「蠡旅奇緣」別冊出版、社群網紅行銷導購與協辦公家機關團購活動。

達成情形：1. 彙整國內養殖漁業生產者、加工廠、通路商(含連鎖業者)資訊建立有效產銷名冊48筆，並協助輔導其媒合作業，共媒合成功2家生產者及通路拓展B2B業務，並去化約50.1公噸國產水產品：(1)108年3月協助媒合促成台灣楓康超市、天時福水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引進金目鱸魚片(約130g/片)、虱目魚肚(約150g/片)，推估至今年底去化金目鱸魚約20公噸；虱目魚約30公噸；(2)另外8月份協助媒合台西聚鮮的產銷履歷「文蛤」產品(每包300克)，引進「愛買」量販店，首批共330包(推估約使用100公斤文蛤)；2. 配合連鎖超市(全聯福利中心)通路辦理國產水產品促銷活動2檔次(共計去化11噸國產水產品)；辦理1場次餐廳通路國產水產品推廣記者會與5場次農民市集國產水產品主題展售活動等(共計去化11噸國產水產品)；3. 辦理製作完成食魚文化推廣合訂專書2000本—《蠡旅奇緣》，於7月初出版，並寄送至全臺各鄉鎮圖書館與重點小學圖書館，作為館藏與民眾閱讀使用；4. 辦理國產水產品社群行銷工作案，結合國內知名社群網紅拍攝國產水產品(青斑)開箱文與烹飪行銷推廣導購影片，共計1個月內推估去化青斑原料魚約1.15公噸；5. 辦理3次公家機關團購(共計去化7.1噸國產水產品)。

(3) 108年漁業推廣月刊計畫：發行108年漁業推廣月刊，每月出刊一期，全年編印72,000冊及50冊合訂本。

達成情形：108年度漁業推廣發行計畫，已執行整年度12期漁業推廣雜誌發行作業，透過專業執行編輯人員聯繫產、官、學、研各方專家學者，協助提案雜誌內容、稿件邀約、稿費匯寄及合訂本出版等業務。總計發行漁業推廣月刊共12期，自108年1月(388期)起至108年12月(399期)止，每月1期發行6,000本，廠商每月16日前裝封寄發。

(4) 輔導漁民(業)團體辦理進口石斑魚用餌料，初審經漁會或養殖團體彙整之養殖業者申請文件、餌料入庫管理表及餌料庫存管理月報表等資料進行審查，並定期稽查進口餌料之凍庫管理及使用情形。

達成情形：1. 目前有資格進口餌料之漁民(業)團體包括林邊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澎湖區漁會，自102年起至108年累計進口降稅石斑魚餌料約500公噸。2. 訪查林邊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等，了解本年石斑魚產業概況及餌料使用狀

況，本年國產石斑魚用餌料供應量充足，上半年價格較便宜，下半年價格雖漲但尚可接受，主要考量國產石斑魚用餌料之鮮度佳、便利性及貨源可信賴度，目前需求仍以國產為主。3. 因未來仍可能因氣候影響致國內下雜漁獲減少而須進口石斑魚用餌料，爰本計畫對制衡國產石斑魚用餌料價格有政策作用，有助服務嘉惠漁民，獲得彌陀區漁會林總幹事等產業界代表支持。

3. 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1) 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協助漁業署及各縣市政府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1,900件。

達成情形：完成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檢驗計2,053件，合格率98.8%。魚市場水產品抽檢1,204件，合格率99.3%；輸銷歐盟水產品抽檢81件，合格率100%。

(2) 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600戶及相關驗證水產品品質檢驗35件。

達成情形：輔導養殖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計623戶，並完成輸歐盟養殖場符合性查核20場及驗證產品品質檢驗35件。

(3) 辦理陪伴輔導養殖青年80場次，並辦理養殖青年輔導推動會議3場次及採訪編撰養殖青年輔導手冊或電子書1式。

達成情形：完成專家陪伴輔導青年漁民計112場次，並辦理輔導推動會議及養殖青年遴選說明會及研訓班等共3場次。

(4) 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並配合縣市政府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

達成情形：辦理生產追溯水產品初審作業計326件，並查核抽檢生產追溯水產品計120件，合格率98.3%。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產業輔導及養殖管理方面	99.2%	良好(99分)	整理運作成效良好，未來將繼續協助本會漁業署養殖政策推動及宣導。努力增加財源，推動業務。
產業推廣及行銷方面	100%		
水產品安全監測及驗證管理	100%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財團法人108年度辦理之各項計畫，整體達成率達9成以上，績效目標辦理情形良好。

五、法制規範

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未達1億以上。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依據本會108年11月5日實地查核意見檢討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1. 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財團法人捐助章程部分條文。

改善情形：(1)於108年6月27日經第9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第1、10、13及15條乙案審議通過。前揭會議針對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有關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及部分條文酌作文字修正。業以108年7月4日（108）漁發會字第1086393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准。嗣經本會以108年7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81210905B號函復予以核准，並報奉本會108年7月2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2155號函復檢還已驗印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事宜所需

文件。業於108年7月29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台北地院於8月29日108年度法字第153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因前揭裁定書內容有誤請求法院裁定更正，於9月6日裁定更正送達。10月2日民事裁定確認書寄達，業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變更事宜。108年10月2日(108)法登他字第1335號函同意變更登記，於10月9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於108年10月15日(108)漁發會字第1080856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備。嗣經本會以108年10月18日農授漁字第1081216854號函復同意備查。(2)現行捐助章程依本會108年11月5日實地查核意見及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更名函修訂捐助章程。於108年11月20日經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正第1、3、5、10至17條乙案審議通過。業以108年11月25日(108)漁發會字第1086678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准。嗣經本會以108年12月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9459A號函復予以核准，並報奉本會108年12月24日農授漁字第1081221402號函復檢還已驗印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事宜所需文件。業於108年12月2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台北地院於109年2月6日109年度法字第36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3月3日民事裁定確認書寄達，業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變更事宜。109年3月4日(109)法登他字第385號函同意變更登記，於3月12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於109年3月12日(109)漁發會字第1090140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備。嗣經本會以109年3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91204183號函復同意備查。

(四)小結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本會及財團法人官方網站皆有完整公開。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財團法人工作及經費預算並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須填寫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依據本會108年11月5日辦理108年度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實地查核，建議及改善情形如下：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1)財團法人兼職費要點要增列領受限制。	於108年11月20日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報經本會108年12月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9459B號函核定。
(2)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會計制度及人事管理規則要重新檢視，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因涉及事項較多尚需研議，為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於108年11月20日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後，同意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延長時限至109年7月31日。 於109年3月20日第9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分別修訂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內部控制要點及稽核要點案審議通過，業以109年3月27日（109）漁發會字第1096170號及109年4月6日（109）漁發會字第1096169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定。嗣經本會以109年4月15日農授漁字第1091205484C號及第1091205484B號函復予以核定。
(3)修訂章程第1、11、12、14、15及16條。	於108年11月20日第9屆第5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捐助章程第1、3、5、10、11、12、13、14、15、16及17條乙案審議通過，業以108年11月25日（108）漁發會字第1086678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准。嗣經本會以108年12月6日農授漁字第1081219459A號函復予以核准，並報奉本會108年12月24日農授漁字第1081221402號函復檢還已驗印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事宜所需文件。業於108年12月25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台北地院於109年2月6日109年度法字第36號民事裁定准予補充變更。3月3日民事裁定確認書寄達，業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變更事宜。109年3月4日（109）法登他字第385號函同意變更登記，於3月12日換發法人登記證書。於109年3月12日（109）漁發會字第1090140號函送主管機關核備。嗣經本會以109年3月19日農授漁字第1091204183號函復同意備查。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財團法人已依據本會實地查核意見及財團法人法規定修訂捐助章程、人事管理規則、會計制度、內控制度要點及稽核制度要點等相關制度並報送主管機關核定，以符合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